

# 和平县人民政府

和府函〔2018〕130号

##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的批复

和平县财政局：

你局《关于批准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请示》（和财预〔2018〕21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7〕84号）及《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河财预〔2018〕67号）精神，经研究，县政府同意2018年度新增债务限额27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4000万元（专项债券限额中土地专项债券限额22000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限额2000万元）。

此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王巍、大荣同志。

(共印 8 份)